



秘书长关于乍得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的规定编写，作为关于乍得境内儿童和武装冲突情况的第一份国家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具体叙述了乍得境内严重侵犯儿童的行为，包括武装部队和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儿童被打死和致残，尤其是被地雷和未爆弹药致死致残；强奸和其他严重性暴力行为，特别是对女孩；不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通行并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资产；报告查明了对这种暴力行为负有责任的国家当事方和非国家当事方。

报告强调了乍得冲突如下交织在一起的三个互不相同却相互关联的层面：(a) 该国东部爆发的政府军与乍得反对派武装团体之间的暴力，(b) 东部出现的族裔间和基于族裔的暴力，(c) 达尔富尔冲突以及沿乍得和苏丹共同边界的两国间紧张局势，导致武器泛滥和越界匪盗行为。这些情况大大加剧了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和针对儿童犯罪而不受惩罚的现象。

报告认识到在处理乍得境内侵犯儿童权利行为方面的严峻挑战，敦促国际社会增强乍得政府及时和全面地应对严重侵犯行为的能力。报告还敦促国家当事方和非国家当事方同联合国举行对话，拟定制止武装部队和组织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其他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行动计划。报告还呼吁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确保人道主义工作者和资产的安全，并大力建议对危害儿童的罪行进行严加调查和起诉，以解决有罪不罚的现象。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的规定编写, 所述期间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5 月 30 日。报告是在与联合国机构和部门以及人道主义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家当局的保护儿童协调人协商基础上编写。报告引述的所述期间暴力事件, 有助于说明乍得境内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性质和趋势。报告查明了对若干类严重侵权行为负有责任的当事方, 这类行为包括打死和致残儿童、武装部队和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绑架、强奸和其他严重性暴力和性虐待行为、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并阻止其进出以保护儿童。报告还重点提到乍得政府为保护儿童权利并将其纳入为加强保护而开展的各项方案和活动所作的承诺。

二. 乍得的政治、军事和社会发展

2. 乍得自 1960 年独立以来的历史特点是不稳定, 以及最初发生于穆斯林为主的北方和基督徒和泛灵论者为主的南方之间的暴力。1990 年推翻前总统侯赛因·哈布雷统治以来, 尽管石油出口不断增长造成收入持续增多, 政府的资源因此增加, 但在现任总统伊德里斯·代比统治下一直内政不稳, 冲突不断。现政权的统治下, 权力集中在代比总统所属的扎格哈瓦族裔群体手中, 而该族裔群体是占乍得人口不到 3% 的少数民族。这一情况严重加深了该国族裔紧张关系。与此同时, 总统的扎格哈瓦族为主的执政党内部以及他的直系亲属圈子内也一直深深陷于分裂。

3. 1998 年乍得北部出现了一次武装叛乱, 部分是针对包括通过某些宪法修正案而将国家决策程序集中于总统周围。2002 年和 2003 年签署的和平协定未能维持。2003 年以来, 邻国苏丹达尔富尔地区的冲突越过边境蔓延入乍得, 造成大批难民以及该国境内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达尔富尔的冲突还进一步恶化了乍得境内、包括总统所属政党和军队内部的政治和族裔紧张关系, 主要原因是达尔富尔若干冲突方面有扎格哈瓦族人。

4. 代比总统在主要反对政党眼中缺乏合法性, 一直是国内政局紧张的重要因素。这些党派和民间社会团体声称, 1996 年以来的总统和立法选举不可信, 主张立即改革选举法, 更新选民登记册并改组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此外, 2005 年 6 月策划进行的宪法修改, 使代比总统得以竞选在 2006 年至 2011 年担任第三任总统, 加深了与总统的紧张关系和政治反对力量, 其表现是乍得东部地区政府军与乍得反对派武装群体之间爆发了暴力冲突。这一冲突主要是争夺对国家权力和自然资源、尤其是石油收入的控制。乍得东部还出现了族裔间和基于族裔的暴力, 主要是在阿拉伯和非阿拉伯社区之间, 而部族间争端以及对水源和牧场等生计资源的争夺则助长了这种暴力。来自苏丹的金戈威德民兵以及最近组建的村级族裔自卫民兵的越界袭击, 使冲突的这一方面更加严重。乍得和苏丹沿共同边界的紧

张局势，形成东部地区冲突的第三方面。建立安全和持久和平十分困难，部分原因是乍得东部冲突的这三个方面时而彼此独立，时而密切相联。尽管乍得国民军和乍得反叛者之间的冲突 2007 年 2 月以来有所减少，然而由于担心反叛方为在雨季前取得进展而发动袭击，紧张局势依然严重。引起关切的主要地区是阿德雷和达古埃萨。

5. 达尔富尔危机使乍得反对派武装团体得以将苏丹作为袭击乍得政府军的跳板，而反对苏丹政府的苏丹武装团体，包括正义与平等运动和苏丹解放军，则在乍得东部得到支持和庇护。总体而言，达尔富尔冲突导致武器扩散和越界匪盗行为，加重了乍得的暴力程度，为有计划地侵犯人权、包括严重侵犯儿童创造了条件。

6. 据信，乍得国民军正在加强其在乍得东部的势力，该地区自武装冲突开始以来，已成为乍得反对派武装组织的主要行动基地。据报告，这些组织还在乍得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边界附近的提贝斯提地区占领阵地。值得注意的是，2006 年 12 月乍得政府与穆罕默德·努尔先生领导的改革联合阵线一个派系签署了一项协定。根据协定，改革联合阵线保证停止武装反抗，其战斗人员获得大赦，穆罕默德·努尔先生最近被任命为国防部长。此外还展开了改革联合阵线战斗人员并入苏丹国民军的进程。

7. 尽管乍得总统代比和苏丹总统巴希尔之间多次会晤，讨论两国关系正常化问题，当地局势仍然严峻，迄今没有采取任何具体措施来执行众多和平协定，并制止乍得和苏丹叛乱团体沿乍得/苏丹边界的活动。最近在阿卜杜拉国王主持下，两国于 2007 年 5 月 2 日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达成和平协定。根据新协定，他们重申愿意建立一支联合部队，并沿其共同边界部署观察员。此外，两位领导人还再次下定决心，停止支持对方的武装叛乱。据报告，乍得政府要求驻扎在其领土上的达尔富尔叛乱团体离开该国。考虑到中非共和国局势不稳，人们严重关切整个次区域的可持续和平与安全前景。

8. 在政治方面，政府同意与反对党讨论选举改革的问题，以便就这一长期争议问题达成共识。

人道主义局势

9. 2006 年以来乍得东部安全环境严重恶化，给平民带来严重影响。来自达尔富尔的大约 235 000 名难民、来自中非共和国的约 44 000 名难民以及估计约 150 000 名乍得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尤其脆弱。乍得东部 12 个难民营大多数距离乍得-苏丹边界 60 到 80 公里，使这些地点容易受到越界袭击。2006 年 3 月以来，一直有报道说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以及周围社区更多地受到安全局势动荡的影响，成为各种武装团体的主要招募地点，包括武装分子有计划地强行招募儿童以及使儿童与他们发生联系。乍得东部的军事化严重损害了难民营和境内流离

失所者营地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由于普遍和极度不安全，尤其是在最近对达尔色拉省 Tiero 和 Marena 村庄的袭击之后，约 20 000 名乍得难民越过边境逃入达尔富尔。

10. 对平民进行袭击，以及人道主义行动者面对的巨大挑战和危险，致使乍得逐步发生人道主义危机。冲突各方将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资产作为袭击目标，已经成为令人无法接受的模式。尽管乍得当局作出一些努力，一定程度上在乍得东部恢复了法律和秩序，然而乍得的安全机构并未充分解决东部地区高度不安全的大部分情况。对此，联合国机构和合作伙伴牵头采取各种举措，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乍得当局达成一项关于维持乍得东部难民营内和周围安全的谅解备忘录。

在乍得活动的武装部队和团体

11. 乍得政府的武装和安全部队包括乍得国民军、空军、宪兵、国家安全部队（前共和国卫队）以及乍得警察部队。应当指出，多数情况下取决于所在地点，宪兵有时承担正常的维持治安职能，有时则承担保护乍得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传统军事角色。

12. 乍得反对派武装团体的状况错综复杂，不断变化，使人难以在某一时刻确定其组成和领导，因而难以确定对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具体责任。近年来，这些武装分子的组织结构愈来愈零散，组成了很多团体，常常反映个人化的、以部族为基础的军事和经济纲领。这些团体通常规模不大，能力有限，倾向于暂时一道组成较广泛的联盟，这种联盟通常是流动性的，频繁发生变化。

13. 从 2005 年到 2006 年，两个以族裔为基础的乍得主要反对派武装团体是改革联合阵线（穆罕默德·努尔领导，塔马族）和改革力量联盟。然而，这两个团体于 2006 年底重新组合为活跃于东部的三个主要联盟：民主和发展力量联盟（穆罕默德·努里领导的 Goran 族）、改革力量运动（Timane Erdimi 领导，扎格哈瓦族）以及乍得全国和谐运动（Hassan Djinedi 领导，阿拉伯族）。

14. 还有一些不太重要的叛乱团体，由于规模不大，相对缺少正规组织，因而对乍得政府威胁不大。然而，较大的组织会临时把它们当作部族代理人以保护在当地的利益。这些团体包括改革联合阵线的一个派系和乍得争取民主与公正运动以及一些其他团体。

15. 据报告，除了上述乍得团体外，乍得东部地区、尤其是 Bahai 周围还有一些苏丹武装分子。¹ 其中包括正义与平等运动、苏丹解放军（分离派系 19 人集团）以及越界袭击的金戈威德民兵。

¹ 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平民还把苏丹叛乱团体称作 Toro Boro。在乍得东部，Toro Boro 一词同时指苏丹叛乱团体和得到苏丹叛乱者支助、培训或支持的自卫民兵。

16. 最近的一个现象是组成村一级的、基于族裔的自卫民兵，人们认为主要得到乍得政府的支持。在一些情况下，苏丹叛乱团体也提供培训和物资。目前，这些民兵通常由小股武装分子临时组成。组成这些团体的原因是边境地区治安严重不良，以及乍得政府无力保护平民。尽管有一些初步迹象，但此刻仍然难以确定乍得政府在何种程度上通过培训和提供武器而帮助组建和支持这些民兵。

三. 严重侵犯儿童权利

侵犯儿童权利的背景

17. 乍得人口约为 900 万，其中 500 万是 18 岁以下的儿童。还应当指出，乍得境内 25 万苏丹难民中，138 000 人是儿童。十年来，儿童权利不断地恶化，多半是内部政治动乱和武装冲突造成的，特别是在乍得东部。受达尔富尔冲突影响，儿童权利受侵犯的情况恶化。在此情况下，人们极为关切，儿童最基本的权利受到系统侵犯，包括本报告重点关注的六类严重侵犯行为。除了这几个重要领域，还必须强调若干其他儿童权利受侵犯问题，如城镇地区家庭使用儿童佣工，10 岁左右的女孩做家庭佣工，只拿很少的工资。在该国南部某地区存在主要是年少男孩做放牧牲畜的问题。通常是牲畜主人与 10 至 12 岁儿童的家长达成协议，再经社区领袖首肯。此外，这些儿童常常因为牲畜丢失受严厉体罚（例如烧烫手脚）而受重伤或致残。一般来说，这种形式的童工都要求全时工作，没有多少机会受教育。另外，乍得境内贩卖儿童问题也令人关切，这个问题常与强迫劳动和性剥削有关。另外，乍得儿童也会被贩卖到邻近国家。女孩被强迫结婚、早婚、切割女性生殖器的习俗也令人关切。不同族裔和不同区域切割女性生殖器风俗大不相同。全国而言，估计 45% 的妇女都是某种形式生殖器切割的受害者。

招募和使用儿童

18. 强征儿童入伍和使儿童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产生联系在该国很普遍，尤其是在乍得几个武装反政府团体和民兵活跃的东部。² 根据联合国提供的信息，2006 年和 2007 年乍得东部区域招募儿童兵活动增加。出于多种原因，包括文化和经济原因，现在仍然难以取得关于此种侵犯儿童权利的全面信息。国际社会正

² 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都规定 15 岁为入伍和参加战事的最低年龄（见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第 77(2) 条；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第 4(3)(c) 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38(3) 条）。联合国大会 2000 年 5 月 25 日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把允许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最低年龄从 15 岁提高到 18 岁，并禁止强征 18 岁以下儿童入伍（第 1 和第 2 条）。《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8 条把招募 15 岁以下儿童加入国家武装部队或让他们实际参与战斗定为战争罪；《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禁止招募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或让他们直接参与战斗或内战。

在计划扩大能力，以应付预期将获释放的 7 000 至 10 000 名儿童，他们曾从事不同的战斗任务和非战斗任务，例如护卫、司机和军营工作人员。根据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儿童保护工作人员的工作记录，参与战斗部队和团体的女孩相对很少。

19. 还应当指出，乍得武装部队和团体使用儿童兵与该国的文化有关。从文化上来说，东乍得和达尔富尔的男孩到了青春期就被视为成人，青春期是十来岁的时候，常常以割礼为标志。一些父母和社区认为男孩成年后就有权通过参加社区民兵或其他武装团体来保护社区和（或）他的族裔群体。因此，社区对于儿童在十来岁时参加武装团体没有什么禁忌。

20. 招募儿童兵也涉及经济。人们知道叛乱团体会以金钱吸引新人，在他们加入时给钱，并给他们月薪。儿童的待遇与成人一样。东乍得的经济机会有限，儿童们可能认为除了加入武装团体没有其他办法，特别是为了减轻家里的负担。出生证书和身份证并不多见，因此难以确定儿童的确切年龄，这也是一个困难。

21. 因此，在派别联盟经常突然发生变化的环境下，联合国机构要应付大量发生的招募儿童和使儿童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产生联系的事件，记录和确定谁该为招募及其他严重的侵犯权利行为负责，非常困难。还应当指出，到今天还没有起诉任何征募者。

乍得国民军(包括新成立的改革联合阵线)

22. 乍得政府于 2002 年 5 月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1991 年 1 月通过的国家法律规定，乍得国民军的最低入伍年龄是 18 岁，征召入伍的最低年龄是 20 岁。虽然看不到乍得国民军有招募儿童的政策证据，但是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儿童保护工作者曾目睹与乍得国民军有关系的儿童。

23. 乍得代表团在 2007 年 2 月举行的巴黎原则和承诺会议发言指出，在该国 1990 年以来发生的冲突中，儿童一直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乍得代表团还表示，乍得国民军的某些部分招募和利用了儿童。2006 年接近年底时，人道主义界请乍得政府调查 Abeche、Goz Beida、Iriba 三地的乍得国民军中是否有儿童。乍得国防部长 2006 年 9 月和 11 月亲自前往 Am-Timan、Abeche、Adre 三地调查，以期制止乍得国民军招募儿童及使儿童与之产生关系。国防部长命令军事领导人不得招募儿童，即使儿童表达了加入乍得国民军的愿望。国防部发布一项备忘录，禁止招募 18 岁以下的儿童，违者将受乍得国民军制裁。

24. 应当指出，乍得国民军指挥系统的统一性和军队纪律性令人怀疑，政策一级的承诺和指示有多少得到了战地指挥官执行，有多少命令得到遵守，也令人质疑。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联合国的消息来源证实了一次事件：在 Goz Beida (色拉省) 确认 50 名 12 岁左右的儿童与乍得国民军有关系。

25. 2006 年在改革联合阵线并入乍得国民军之前，改革联合阵线大规模招募儿童。儿童在该武装团体中所占比例估计超过 25%，有的儿童肯定不到 15 岁。在 Gourkouma 训练营，证实改革联合阵线四个旅中有 90 名儿童，这是很说明问题的例子。

26. 虽然在乍得女孩与武装部队有关系的问题不大，但在塔马省的 Guereda 地区，据称有 50 名女孩与改革联合阵线有关系。

27. 必须指出，乍得国民军已明确表示，拒绝接受与其在 2006 年 12 月签定和平协定的改革联合阵线派别的儿童加入队伍。乍得政府也请联合国支持解决与改革联合阵线有关系的儿童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因此，乍得政府已开始让来自争取改革团结阵线的儿童复员，其中 40 名儿童已于 2007 年 1 月在恩贾梅纳复员，另外还有 339 名儿童预期将在 2007 年 6 月在 Mongo 复员。

乍得武装反政府团体和乍得东部的苏丹叛乱运动

28. 乍得代表团在巴黎的发言中指控，苏丹解放军从该国东部的难民营中招募了 1 000 多名儿童。该发言还强调指出民主和发展力量联盟有数以百计的儿童。乍得国民军声称，2006 年 11 月在阿贝歇的战斗中抓获的民主和发展力量联盟战俘有相当比例是儿童。

29. 苏丹叛乱分子于 2006 年 3 月和 4 月在乍得东部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中大肆招募，导致国际社会采取公开行动。2006 年 4 月 28 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写信给我，指出乍得东部苏丹难民情况恶化，并表示关切强征入伍事件。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与乍得总统会晤，表示严重关切在难民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进行的招募，以及难民营越来越军事化。他在 2006 年 5 月 19 日向安全理事会做情况介绍时强调说，招募包括儿童在内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是乍得/苏丹边界地区一个主要的关切问题。

30. 乍得东部 12 个难民营大多数都有过招募苏丹儿童的事情，主要是苏丹解放军和正义与平等运动。招募是强行进行的，也有以酷刑强迫的报道，还借助向他们鼓吹对祖国的责任和动员难民复仇。一些难民领导人和难民学校的教师以及乍得地方当局在某种程度上是共谋者。

31. 在乍得东部还有一个新趋势，即创建基于族裔的村落自卫民兵，在越来越不安全的环境下保护社区。虽然这个现象刚出现不久，因此记录还不多，但是在民兵中已经发现了儿童，有时候是社区领导人鼓励加入的。

32. 随着乍得东部越来越军事化，加上国内流离失所者增加，保护儿童免被招募仍然是个迫切的问题。由于前面提到的理由，目前不可能肯定地指出招募活动的负责者。不过，有迹象显示，族裔间暴力事件以及叛乱分子和主要由 Dadjo 部族组成的乍得自卫运动的出现，导致广泛招募儿童。应当指出，有两项协议（一是

2006年9月Dadjos人与正义与平等运动签定的,另一个是Dadjos人与Zaghawas人在2006年11月签定的)规定,为了交换武器和培训,Dadjos人将提供接受培训的青年。鉴于前面提到的文化问题,很可能Dadjos提供的青年年龄在18岁以下。

33. 本报告所述期间,能说明问题的其他例子包括:

(a) 2007年1月,9名13至17岁的儿童在色拉省戈兹贝达的Djabal难民营附近被叛乱分子招募;

(b) 2007年1月,苏丹叛乱分子从Breidjing难民营招募了39名儿童;

(c) 2006年12月至2007年1月期间,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系的40多名儿童在战斗中受伤需要医疗服务。这些儿童中至少有20名估计在15岁以下。

性暴力

34. 在乍得大多数地区,强奸和其他严重的性暴力和性虐待行为依然是禁忌话题。因此,在有关性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人数以及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实施此类事件所占比例方面,很难获得全面的资料。但是有迹象表明,很多事件的犯罪者来自幸存者当地社区。在大多数情况下,处理强奸和性暴力问题都是在社区层面,通过当地安排,例如犯罪者家庭向幸存者家庭提供经济补偿,但却很少考虑到向受害者提供医疗和社会心理支持。犯罪者也极少(如果说有的话)因此类罪行而被绳之以法。普遍的有罪不罚和蔑视遭强奸女孩和妇女现象,阻碍了受害者向有关当局报案。

35. 在乍得东部,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人群中性暴力案件非常普遍。每年大约有100个案件记录在案,但是人道主义机构估计还有许多案件没有报告。女孩和妇女一旦远离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就特别容易受到侵害。

36. 2007年前三个月,东部地区12个难民营共报告了139起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

3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性暴力的具体实例包括:

(a) 2006年10月,住在Treguine难民营的两个女孩(一个9岁,一个14岁)遭强奸,没有任何资料确定犯罪者是平民还是武装团体成员;

(b) 2007年3月,一个3岁女孩在Gaga难民营被一名男子强奸。虽然正与女孩家庭就经济补偿协议进行谈判,但犯罪者已经获释并逃到Abeche。据信为能获释,他向当地行政当局支付了一笔钱;

(c) 2007年5月在恩贾梅纳,一个10岁的弱智女孩被一个身份不明的男子强奸;另一个女孩被一些身份不明的歹徒毒打轮奸。警察正在调查这些案件。

38. 应该指出，迄今没有任何起诉性暴力犯罪者方面的文件。

绑架

39. 在乍得东部，绑架儿童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方面，有迹象表明绑架儿童是为了征募他们加入武装团体。例如，在 Guereda 地区，有确切报告称，改革联合阵线在儿童上学或去市场的路上将他们绑架，以扩充兵力，而且这些儿童属于上文强调的 2007 年 2 月复员的儿童。但是，当前资料显示，乍得东部绑架儿童主要是为了强迫婚姻，强迫婚姻在达尔富尔也非常普遍。年仅 12 岁的女孩即被绑架并强迫成婚。在乍得东部和南部似乎也很普通的另一种做法是绑架儿童勒索赎金。应该指出，总体说来，绑架儿童并非乍得冲突的一个突出特点。

4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绑架的具体实例包括：

(a) 2006 年 8 月，在 Mankoi 村和 Gadang (Gagal) 村，11 名儿童被武装分子绑架。支付赎金后，10 名儿童返回了社区而 1 名被犯罪者杀害；

(b) 2006 年 3 月，在 Guereda，报告称 150 名儿童被绑架，后来找到其中 30 名儿童的尸体；

(c) 2006 年 6 月至 12 月，报告称 80 多名儿童在乍得南部 Mayo-Kebbi West 社区被绑架，动机不详。

打死和致残儿童

41. 乍得东部地区的冲突和动荡局势，特别突出的是军事区域扩大，更容易获得小武器和轻型武器，已经导致儿童更加易受伤害，打死和致残儿童的事件增多。而且令人严重关切是，儿童的死亡伤残与未爆弹药和地雷有直接关系。乍得北部排雷工作还未完成，由于有大量未爆弹药和地雷，人道主义机构无法进入这一地区。由于过去几年的冲突，乍得东部依然非常危险。在地雷和未爆弹药受害者方面，乍得位列世界前十个国家之中。

42. 2006 年，共记录了 142 名地雷和未爆弹药受害者，其中 62 人为儿童（48 人受伤，14 人死亡）。2007 年，共记录了 128 名地雷和未爆弹药受害者，其中 107 人为儿童（85 人受伤，22 人死亡）。所有儿童都是未爆弹药的受害者，这是 2006 年和 2007 年战事的后果。在乍得，地雷和未爆弹药儿童受害者的平均年龄为 12 岁。

43. 一个实例可以说明问题，2007 年 5 月，在 Aradip 的一个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一个部分未埋的地雷爆炸，造成正在玩耍的一个 11 岁儿童死亡，一个 6 岁和一个 8 岁的儿童受伤。2007 年 5 月，在 Zaigneye，4 名儿童玩一个未爆弹药，弹药爆炸时，造成 2 名儿童死亡，另外 2 名儿童残废。

对学校 and 医院的袭击

44. 没有证据和文件表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对学校 and 医院系统地进行了袭击。

不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通行和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

45. 各方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和资产的大量事件，让人非常忧虑，也严重阻碍了人道主义组织在乍得开展工作。

46. 乍得东部地区道路上的安全情况已经非常恶化，开往 12 个难民营的人道主义运输车队都需要宪兵护送，以免遭土匪和叛乱分子的袭击。如上所述，难民署和乍得政府于 2006 年 12 月达成谅解备忘录附录，增加负责 12 个难民营内及附近安全的宪兵（现在总人数为 325 人）。但是，这一协定还未得到有效实施。

47. 2006 年，118 辆人道主义车辆被武装人员盗走，仅 2006 年 12 月就发生了 28 起盗窃事件，可以看出问题的严重程度。本报告所述期间，其他具体实例包括：

(a) 2006 年 5 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一名工作人员在 Abeche 遭到枪击受重伤，车辆被武装人员抢走；

(b) 2006 年 12 月，在通往 Goz Beida 的路上距 Abeche 40 公里处，非政府组织牛津救济会 3 辆车组成的车队遭武装人员袭击。大约 44 000 美元和其他物资一并被抢走；

(c) 2007 年 3 月在 Adre 一个由无国界医生组织管理的保健中心，由于乍得国民军对医护人员进行威胁，对平民病人进行恐吓，而不得不停止提供医护服务。在这个保健中心，正在接受治疗的病人中 90% 是在与乍得反对派武装团体冲突中受伤的乍得国民军人员。

对侵害行为采取的后续行动和方案对策

48. 应该承认，乍得政府以及国际和当地儿童保护行为者解决乍得各种侵犯儿童权利问题的能力依然非常有限。国际社会重中之重是加强乍得政府以及时、全面的方式应对严重侵犯儿童权利问题的能力。乍得政府于 1990 年签署并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并于 2002 年批准了《关于儿童入伍公约任择议定书》。但是，依照这些国际承诺进行相应的改革和执行国家儿童保护立法程序一直进展缓慢。

49. 应该指出，儿童基金会和乍得政府已经建立对话，并于 2007 年 4 月签署了一项协议定书，内容是保护武装冲突的儿童受害者，使他们可持续地重新融入社会和家庭。根据这一协定，乍得政府和儿童基金会承诺携手努力并同伙伴合作，在 2007 年 2 月乍得政府签署的《巴黎原则》框架内，保护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系的儿童，并为他们提供各种服务。

50. 很多伙伴机构一起正在制订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预防、释放以及重新融入社会战略。这些机构包括 4 个政府部委、5 个联合国机构、4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两个当地非政府组织以及作为观察员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伙伴机构将拟订一个业务框架,指导有关防止招募儿童、释放儿童的不同模式、临时护理方法等工作,并根据确定的每个儿童的需求,在家庭和社区内,精心设计一个在社会和经济方面重新融入社会机制。

51. 在乍得东部,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方案规模有限。在相关人道主义机构、伙伴机构、地方当局以及难民代表的积极参与下,正在为 12 个难民营中的每一个制订具体的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的标准行动程序。儿童基金会与难民署、Goz Beida 的米兰国际合作组织以及 Iriba 和 Guereda 的国际医疗团合作,为幸存者提供医疗和社会心理服务。基督教儿童基金也有一个宣传和预防性暴力的方案。

52. 2007 年 5 月,驻在 Abeche 的难民署在东部地区连续组织了三个讲习班,目的是提高国家和地方行政、司法、军事和传统当局意识,并加强它们的能力,以有效应对乍得东部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需求。并为预防和应对发生招募儿童事件,做了特别说明。

53. 举目无亲或同家人分离的儿童特别有可能被征兵入伍。已经启动了追寻家庭活动。2005 年 11 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难民署以及儿童基金会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加强在乍得东部 12 个难民营中举目无亲或同家人分离的未成年人方面的信息交流。对举目无亲或同家人分离的儿童的身份认定和记录工作在整个 2007 年都将继续进行。

54. 由于乍得东部的军事化,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及其附近地区招募儿童的报告增多,以及难民营内火器流通,难民署及其伙伴机构已经加紧努力,使难民更清楚地认识到维持难民营民用和人道主义特点的必要性以及根据国际法保护难民的重要性。招募年轻人和未成年人入伍的一个重要因素是缺乏其他出路,包括中等教育和针对年轻人的其他方案。对此,在 Bahai 启动了一个中等教育的试验项目,而且所有营地都在开展职业培训活动。加强这些举措是一个优先事项。

55. 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正在与国家排雷高级委员会协作,开展提高对地雷和未爆弹药教育的认识方案。这一方案用 9 种不同的当地语言编写。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6 月期间,为所有难民营的难民以及周围社区开展了宣传活动。预期这一方案也将推广到南部的中非共和国难民营以及东部的主要城市和恩贾梅纳。此外,该方案已经在 8 个师范学校开展了预防和提高意识培训。迄今已有 5 500 多名教师受训人员从这一方案中受益,在 15 个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也为教师开展了类似培训。

56. 难民署、儿童基金会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伙伴机构也已经协作在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部建立儿童保护机制，包括在这些社区内部建立社会心理支助方案。作为对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一个方案应对措施，儿童基金会已经支持国际非政府组织建立了儿童福利委员会（在 Gouroukoun 建立了 29 个委员会、在 Koubigou 建立了 6 个委员会）和儿童友好空间（Gaga 和 Farchana 4 个，Touloum 2 个，Iridimi 2 个，Amnaback 1 个，Gouroukoun 1 个，Koubigou 1 个）。通过这两个机制报告侵犯儿童权利行为。而且，在设立了监测侵犯儿童权利行为机制的地方，正在对社会工作者进行培训。

六. 建议

57. 我深为关切乍得境内发生的违反适用国际法，严重侵犯儿童权利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乍得政府军、乍得反对派武装团体、乍得自卫民兵和在乍得活动的苏丹反叛组织招募儿童和让儿童与之产生关系。我呼吁这些武装部队和团体立即停止这种作法，并且在联合国及其他保护儿童行为体支持下，对其部队活动有关系的所有儿童进行确认、释放和重新融入自己的社区。

58. 我欢迎乍得政府和儿童基金会按照《保护儿童免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非法招募和利用的巴黎承诺》和《巴黎原则》、《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原则和准则》最近签署的《关于保护武装冲突的儿童受害者及其可持续融入社会的协定议定书》。我敦促政府在此承诺基础上，并在联合国支持下，拟订防止招募儿童的行动计划，以及释放和核查其部队中儿童的透明程序。此外，我要求乍得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通过建立适当国家机构，在与战斗部队有关系的儿童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发挥协调作用。

59. 认识到确认乍得反对派武装团体和领导人有许多困难，而且各种联盟和群体变化不定，我要求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继续谋求与冲突各方开展系统的对话，以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决议，拟订制止武装部队和团体招募儿童并使之产生关系、制止其他严重侵犯儿童权利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行动计划。

60. 我还深为关切乍得东部日益军事化以及平民特别是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等最弱势群体的安保和安全受到严重影响，并敦促乍得政府采取措施，维护东部地区的安全，包括通过停止动员和武装自卫民兵以及收回已经向这些民兵提供的武器。

61. 此外，我重申最近关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报告(S/2007/97)中的建议，即乍得政府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改善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部和周围平民的安全与保护。

62. 普遍的以人道主义人员和资产为攻击目标的现象是不可接受的。乍得政府以及在乍得活动的所有武装团体必须充分承担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责任，在国际社会支持下，确保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其装备不受侵犯，并能及时接触到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口。

63. 我呼吁乍得政府，解决普遍存在的侵犯儿童权利而不受惩罚的现象，加强儿童保护能力以及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的承诺，在国内法中规定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是犯罪行为，并就此针对任何对此种作法负责的个人采取措施，严格调查和起诉强奸和严重性暴力行为、非法杀害和绑架等其他危害儿童的罪行。此外，在国际社会支持下，政府必须考虑在乍得警察和宪兵中建立专门的对两性平等和儿童有敏感认识的单位，并对在役人员和所有新招募的警察、宪兵和士兵进行儿童权利和保护方面的系统培训。

64. 我赞扬乍得政府承诺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鼓励政府作为优先事项，在联合国支持下，进行儿童保护方面国家立法的必要改革，使乍得履行其国际义务。

65. 我对打死和致残儿童问题深为关切，特别是未爆弹药和地雷炸死和致残儿童的情况。我确认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国家排雷问题高级委员会正在进行努力，并鼓励继续进行和不断加强这个运动。我敦促作为优先事项，特别是在乍得北部和东部开展排雷和消除污染的方案。

66. 联合国所有有关实体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都需要加紧努力，支持国家当局和民间社会，并扩大其儿童保护方案拟订、监测和宣传的范围。在该国尚没有业务人员的人道主义行为体必须考虑建立此种能力，特别是在乍得东部。

67. 我呼吁国际捐助界，为联合国业务实体、国际和国内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合作伙伴的儿童保护的关键活动，包括监测、报告和各種反应机制，更多地承诺数量更大的长期资源。

68. 鉴于这场危机涉及乍得、苏丹和中非共和国的区域层面及其对儿童的严重影响，联合国应确保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维持和平特派团之间，就跨界绑架以及释放儿童及其重返社会等儿童保护问题，建立交流信息和开展合作的机制。

69. 认识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最终才是维护儿童权利的唯一途径，我敦促乍得政府和乍得反对派武装团体参加全面和平进程，并确保最终达成的协定对儿童的保护、康复和重返社会作出明确规定。我再次呼吁乍得和苏丹政府表现出在该区域建立持久和平、安全和法治的政治意愿，从执行《的黎波里协定》、《人道主义停火协定》（《恩贾梅纳协定》）和《利雅得协定》入手。只有冲突各方都鼓励族裔群体和社区之间的社会融合，我们才能结束这场仍在持续的使儿童生命和幸福付出极大代价的冲突。